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文件要求，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作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七）募集资金用途”之“（1）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材料、储运容器、防辐射服、无损检测平台等。”

补充以下内容：

其中：

1) 关于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预计金额800.00万的测算。

公司过去三年研发费用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万）
2014年	307.55
2015年	397.52
2016年	468.45

注：2016年度研发费用为未经审计数据

根据过去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结合公司进行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协议签署情况，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金额为800万元，其中：

项目	2016年支出金额（万）	预计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支出金额（万）
合作研发费	156	440
检测费	220	260
研发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	92	100
合计：	468	800

注：2016年度研发费用为未经审计数据

上述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的合作研发费440万明细如下：

A. 2015年12月，我公司与某研究设计院签订的关于无损检测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640万，已经支付380万，尚需支付260万。

B. 预计将与某研究院签署关于屏蔽材料研发的合作协议，预计合同金额100万。

C. 预计将与某大学或某研究所签署关于防辐射材料的合作协议，预计合同金额80万。

2) 关于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产业化所需20,000.00万的测算。

根据公司在中子板项目的支出金额测算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产业化支出金额，具体如下表：

项目	中子板项目支出金额（万）	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万）
土地	1,450	2,040
厂房主体	4,756	7,960
设备	4,356	9,000
开办费	669	1,000
合计：	11,231	20,000

其中，厂房主体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面积（平米）	每平方米造价（万）	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万）
乏燃料贮运容器厂房	12,000	0.36	4,320
屏蔽材料及其他装备厂房	3,000	0.36	1,080
综合试验楼	8,000	0.32	2,560
合计：	23,000		7,960

备注：因为乏燃料贮运容器及格架的厂房属于重型钢构，造价较普通钢构成本高。

二、“（七）募集资金用途”之“（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1）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中对“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3.43%”作如下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年初制定的销售计划及市场预估，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对于2017年度的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根据2014、2015、2016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8.17%，

保守预计 2017 年防火封堵产品销售 16,000 万。

2、中子板方面，2017 年拟签订某核电厂水池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4,000 万，签订其他工程项目 4,000 万。合计合同金额 8,000 万，发货金额 4,000 万。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